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489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叶雄 (签章)

联系人：李星辰

联系电话：18392297147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600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切实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切实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面积(亩)	225.11	225.11	10	10	
			生产路(米)	950	950	10	10	
		质量指标	梯田田面宽度 (米)	≥8	≥8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 元)	80	8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 时间	2023年12 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31日前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年 纯收入增加	有提升	有提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74	74	5	5	
			受益防止返贫监 测人口(人)	≥1	1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植被覆盖面积 (亩)	75	75	5	5	
			生态治理效果	有提升	有提升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子财发〔2023〕104号文件下达，资金下达80万元，用于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切实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切实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切实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225.11	225.11	
			生产路(米)	950	950	

	质量指标	梯田田面宽度 (米)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31 日前	2023年 12月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年 纯收入增加	有提升	有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74	74	
		受益防止返贫监 测人口(人)	≥1	1	
	生态效益 指标	植被覆盖面积 (亩)	75	75	
		生态治理效果	有提升	有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 总体目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 切实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 年度目标: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努力提高耕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 切实增强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总投入 80 万元, 财政衔接资金 80 万元, 无自筹资金等。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80 万元，全部用于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实行财政收支管理、资金报账制、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6.27	项目预算	农田建设	80
合计				8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

从预算执行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产出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自评得 5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自评得 3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从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子洲县电市镇赵寨村高标准农田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有制定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叶雄	局长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苗建成	副局长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苗建成
	李星晨	财务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李星晨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